

**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李建玲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李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3日